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0.40 万元，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 5,372.07 万元，按照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42.24 万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969,8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30,000 股后的股本 107,93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6,190,97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账户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